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 2020 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规定。

3、同意本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必要的、持续性业务，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2、本次交易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亦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及相关议案。

3、同意本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3、同意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四、关于高管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3、同意高管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斌、王丛、苏勇、黄钰昌

2021年4月12日